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

日 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恒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自2011年12月13日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56/11-12(01)——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於2011年8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656/11-12(02)——香港電梯業總工會於2011年12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LS17/11-12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題為"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中'負責人'

的定義提供的意見"的文件

立法會CB(1)603/11-12(03)—— 因應2011年12月  
號文件 6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669/11-12(01)—— 因應2011年12月  
號文件 1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669/11-12(02)—— 政府當局就2011  
號文件 年12月6日及  
13日會議所提事  
項和其他待議事  
項作出的回應)

###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2. 關於條例草案第141條，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其他法例(除《僱傭條例》(第57章)以外)  
就下述情況訂定條文的例子：如某法人團體或  
合夥干犯罪行，與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有關的若  
干人士所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

助理法律顧問 3. 關於條例草案第141條，委員要求法案委員  
會的法律顧問因應《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Q  
條和條例草案第141條的不同背景，就兩項條文  
如何比較提供意見。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原定於2012年1月3日及2012年1月5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將會取消，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10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1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142 001237	- 主席	引言	
001238 001924	- 助理法律顧問1	助理法律顧問1簡介立法會LS17/11-12號文件(下稱"第一份文件")。	
001925 002444	-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第一份文件的回應如下：</p> <p>(a) 看守員或保安護衛員的職責必須按個別情況決定。舉例而言，純粹執行保安工作的看守員或保安護衛員並不是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另一方面，如看守員或保安護衛員須為升降機安排定期保養工程及／或在升降機的工作日誌內備存相關紀錄，則他或會是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因為他負責管理或控制該升降機；及</p> <p>(b) 對於第一份文件第20段所載的問題，即如建築物有多於一名人士或一間公司可能屬負責人，檢控安排將為何，政府當局會根據檢控政策行事，即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會考慮(i)是否有足夠證據；及(ii)公眾利益。政府當局可能不會檢控所有相關人士或公司。</p>	
002445 003356	-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晰訂明檢控準則，並詢問如業主立案法團已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相關規定，會否負上條例草案下的任何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準則下證明罪行的所有不同元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關於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罪行，如被控人有合理辯解或可確立有關的法定免責辯護(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便不會被裁定干犯相關罪行；</p> <p>(c) 在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情況下，如出現下述情況，便會影響條例草案的效力：(a)法人團體犯罪，但關涉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任何人卻不會因相同的罪行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或(b)合夥的合夥人犯罪，但關涉公司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士卻不會因相同的罪行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d) 現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於1960年制定，當中只有"擁有人"的概念。鑒於許多建築物的居民均聘請代理人(例如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建築物的升降機，政府當局遂在條例草案中引入"負責人"的概念，以涵蓋這些代理人的法律責任；</p> <p>(e) 條例草案第5條訂明，有2名或多於2名升降機負責人的建築物，如該等負責人中其中一人遵從有關規定，則該升降機的其他每名負責人均視為已遵從該項規定；及</p> <p>(f) 若建築物的單位業主已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管理及控制建築物的升降機，該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亦會是升降機的負責人。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建築物的單位業主可能仍須負上條例草案下的責任。舉例而言，如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就建築物的升降機發出改善令，但建築物的單位業主在有關的改善工程進行前決定讓升降機投入操作。</p>	
003357 - 01113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699/11-12(02)號文件(下稱"第二份文件")，該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8 - 011857	李鳳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p>李議員提到第二份文件中有關"條例草案第141條"的部分。她指出，建築物的居民通常以義務形式加入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不收分毫擔任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李議員關注到，他們加入業主立案法團時，也許並未充分瞭解會負上的潛在法律責任，因而或會無意中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第二份文件中引用《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Q條為例子，並懷疑引用這個例子是否適當。她指出，《僱傭條例》就僱主及僱員的關係及各自的責任有清晰的界定。然而，許多業主立案法團成員都是退休人士和長者。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不應對有關人士施加過於嚴苛的法律責任，這會令公眾對於參與管理自己的物業卻步。</p> <p>李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因應《僱傭條例》第43Q條和條例草案第141條的不同背景，就兩項條文如何比較提供意見。</p> <p>李議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法例(除《僱傭條例》以外)就下述情況訂定條文的例子：如某法人團體或合夥干犯罪行，與該法人團體或合夥有關的若干人士所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更多例子，但認為《僱傭條例》是一個相關的例子，因為(a)業主立案法團屬法人團體；及(b)當業主立案法團聘用人手(例如清潔工人)時，雙方便會建立僱傭關係。</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011858 - 012614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律政司	<p>李議員提到第二份文件的附件三，並關注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若干修訂(例如條例草案第34及64條中"為...起見"的短語)頗為口語化，未必適合用於法律條文。</p> <p>律政司表示，使用簡單的語言草擬修訂，可讓公眾容易明白。"為...起見"的短語亦見於其他法例。主席同意律政司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議員提及第二份文件附件二載述的建議的承辦商表現評級準則，並詢問經修訂的制度是否採用6個記分為起點；若是，其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答如下：</p> <p>(a) 在經修訂的制度下，一般故障／事故會被記2至6分。然而，影響安全的每個嚴重違規事項則會被記15分，因機電署認為這類違規事項不可接受；及</p> <p>(b) 已上報的機件故障事故會被記6分，是一般故障／事故的最高記分。</p>	
012615 - 013310	葉偉明議員 律政司 政府當局	<p>葉議員提到第二份文件附件三中的條例草案第34條，並質疑是否有必要保留"屬可取的"這個短語。葉議員建議把"為安全起見屬可取的"修訂為"為安全需要"。</p> <p>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第34(1)條訂明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作出檢驗時考慮的因素，而"屬可取的"這個短語指明署長在多大程度上會考慮某個因素，該短語亦與所述條文英文本中"desirable"一字相稱。</p> <p>葉議員詢問，現時的草擬方式最終會否產生下述兩個標準："安全需要"及"屬可取的"。葉議員認為，若答案是會，則這草擬方式將較"為安全需要"的短語對署長施加多些限制，因為署長必須考慮兩個標準。</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4(1)條指明，署長會以安全作為考慮基礎，而"可取"("desirable")是作出考慮的門檻。政府當局補充，"可取"這個門檻較"需要"("necessary")為低。現時的草擬方式反映立法原意。</p> <p>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規管多重分包工程的事宜提供回應。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就餘下的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事項(包括規管多重分包工程)作出回應。	
013311 013431	- 主席 葉偉明議員	主席詢問葉議員是否希望法案委員會討論香港電梯業總工會的兩份意見書。葉議員答是。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接獲電梯業協會的意見書。該3份意見書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013432 014006	-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第二份文件	
014007 014153	- 李鳳英議員 律政司	李議員提到第二份文件中有關"條例草案附表15第11(2)至11(7)條"的部分，並詢問下述理解是否準確：某人A違反機電署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前發出的禁止令。若A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前被檢控，並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廢除後被判罪名成立，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下的懲處將適用於A。政府當局確認李議員的理解準確。	
014154 014708	-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經考慮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度後，主席表示原定於2012年1月3日及2012年1月5日的兩次會議將會取消，如政府當局可備妥以下文件，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1月10日舉行：  (a) 就餘下待議事項的回應；  (b) 就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和電梯業協會的意見書的回應；及  (c)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1日